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计划参股关联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参股关联公司是基于拓展业务,整合优质医疗资源而做出的决定,经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协商一致,公司及关联方按照实际出资确定股权比例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的,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开拓眼科医疗业务。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作为关联人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坚_____ YAN,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